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会召集日期：2025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77 | 宁沪高速 | 2025/6/20 |

4.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6月4日，本公司公告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但当时关联交易尚未完成签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4、14A.36条，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且必须在协定机关/关联交易的条款后公布，因此为适应两地交易所规则差异，决定待合同签署完成后，通过临时提案的方式对相关内容进行增补。鉴于此项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合同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签署，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单独持有本公司5.44%股份的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具备临时提案的权利，在2025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以下简称“交建局”）开展沥青及新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广靖锡澄公司向苏高新材公司采购工程设施用沥青及新材料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1,544万元，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采购沥青及新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并在本公司网址（www.jsexpressway.com）、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0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11项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1项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重要投票权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 | |
| 4 |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5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任免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沥青及新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 √ | | |
| 8 |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沥青及新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 √ | | |
| 9 | 关于继续从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本公司股东广靖锡澄公司与苏高新材公司签署沥青及新材料采购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及H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090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公告日期：2025-06-11

公告编号：2025-026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及H股股东 |
| 2 | 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A股及H股股东 |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090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公告日期：2025-06-11

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暨暂停转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可转债转股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每次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周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周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减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周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售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090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公告日期：2025-06-11

公告编号：2025-022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由纳税入根据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2）对于持有股票型基金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2,609,72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